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調 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已釐清機關自訂不同於技服範本內容之目的及理由，合理者工程會納入技服範本檢討修正，不合理者則請機關修正。</p> <p>二、工程會已函請原營建署及 6 直轄市政府，就本次調查意見所列個案，改進完畢。</p> <p>三、工程會函各縣市政府檢視履約中個案，併請檢討修正，避免相同情形發生。</p> <p>四、工程會通函各機關，重申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意旨，並納為稽核重點。</p>	115/6/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。